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<p>第二条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由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)以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码为120000000002793。</p>	<p>第二条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。</p> <p>公司由天津汽车模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)以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0705897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:人民币41,152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:人民币82,304万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1,152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,304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